

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二、地點：逢甲大學人言大樓 B1 第六國際會議廳

三、出席人員：58 人

應出席人數 110 人、出席 58 人(含請假，委託代理 20 人)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翁理事長誌聰 記錄：蕭明治

六、主席致詞暨介紹貴賓：(略)

七、專題演講：謝秘書長英從

講題：口述歷史與家族史-以員林地區家族為例

八、工作報告—會務報告

(一) 2013「國民記憶：用影像寫歷史」工作坊業於 8 月 17 日，假臺北市鄉土教育中心辦理完畢。研習內容由本學會許常務理事雪姬，唐鼎製作有限公司張總監麗玲，以及資深媒體人虞導演戡平三位分別講授口述歷史與影像紀錄的實務課程，參與學員來自全臺各地，共計 78 位。

(二) 文化部為推展「國民記憶：臺灣故事島」計畫，邀請學會成為該計畫之諮詢單位，期以借重學會相關會員及理監事們口述歷史實務經驗，進而培訓各地口述訪談志工，紀錄臺灣各地民眾之生活記憶與感人故事。

(三) 為研訂編撰屬於臺灣第一本口述歷史專書，由學會常務理事會議決議，由許常務理事雪姬擔任總編，並召集國內著名口述歷史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依其專長領域與實務經驗分別撰寫，書名仍待討論，目前刻正籌編中；並為因應各界對於口述歷史實務工作之急迫需求，擬先編印簡易版的實務手冊。

(四) 為鼓勵學會會員及社會大眾以口述歷史記載家族歷史，推廣全民寫歷史之精神，學會舉辦「自己動手寫家族歷史」口述歷史徵文活動，從 101 年 10 月開始起跑，承蒙各界支持踴躍投稿，在 102 年 5 月 30 日截止收件後，共徵集各式家族口述歷史文稿 24 件。經學會於 6 月 14 日召開評審會議，依口述歷史的撰寫規範及本次徵文相關規定予以評審。在各委員充分審閱、討論及投票表決下，選出本次徵文活動的前三名及六位佳作得主，分別為第一名劉子亮(作品名稱：漂萍：流轉的越南華僑家族-劉氏家族的起承轉合)、第二名林淑芬(作品名稱：聽我說說「嘉」族的故事)、第三名謝韻慈(作品名稱：家族史：白鹽下的輝煌)，可各得新臺幣一萬元至六千元不等獎金及獎狀。另外，佳作部分則有邢翰(作品名稱：我編纂《鹽城河潤邢氏旅台支譜》始末)、郭柏民(作品名稱：在香港生根：郭家家族口述史)、蔡廷貞(作品名稱：尋找失落的回憶：莊占鰲先生訪談紀錄)、彭瑋琳

(作品名稱：「一世郎、麻豆郎」：澎金波先生回憶錄)、蔡志賢(作品名稱：李芬蓮女士口述訪談紀錄：綏人無綏命)、周華(作品名稱：他鄉留成故鄉：記父母在台歲月)，分別致贈獎狀及紀念品。然對於遺珠之憾未入選的作品，學會也特別致函感謝投稿，並贈送學會會刊及專書各乙份，期以再接再厲。

- (五) 為擴大學會對於社會各界在口述歷史訪談之專業諮詢需求，學會於 101 年 12 月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退休同仁口述訪談」委託案，並由學會會員江助理教授志宏(海洋大學)擔任計畫主持人，經過半年的辛苦訪談與整稿，業於 6 月提出總結報告。
- (六) 3 月 28 日由學會、臺北市文獻會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等共同主辦的「臺北技藝·記憶臺北：大家來寫臺北都會史」研習會，藉由紀錄片首映與邀請周教授樑楷、彭導演啟源講演，探討城市的脈動如何透過口述及影像，多元呈現庶民行業活動的歷史。
- (七) 陳常務理事儀深建議將本學會會刊改為期刊，成為會員及各界口述訪談經驗的交流平台及其成果發表的園地；第三屆理事長很可能由中研院臺史所接任，方便朝此「學術化」方向之達成。
許常務理事雪姬則說明理事長選舉並未規劃由中研院臺史所接任，全體會員可自由投票選出最適合人選。
- (八) 本學會翁理事長誌聰、許常務理事雪姬、沈理事懷玉、候坤宏理事，以及中研院臺史所劉副所長士永，於 101 年 10 月 16、17 日應邀參加澳門理工學院主辦「眾聲平等：華人社會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藉以與美、日、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兩岸四地學者專家交流口述歷史成果與經驗。
- (九) 新加入個人會員黃春秀女士(國立歷史博物館助理)、陳義敬先生(臺灣電力公司經理)、吳正龍先生。截至 102 年 8 月 25 日為止，個人會員 100 人、團體會員 10 個單位，合計 110 人(含單位代表)。

九、財務監察報告

本學會監事會遵照章程規定之職責、監督會務工作之推行，認真執行各項任務，並對理事會提送之 101 年度經費決算、現金出納表等，經監事詳細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審查確實無誤。

十、討論提案

(一) 案由：101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 102 年 8 月 23 日郵局帳戶現金查詢資料等。

說明：本案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8 月工作計畫案。
說明：本案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8 月經費預算案。
說明：本案提請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臨時動議

(一) 案由：本學會名稱「中華民國口述歷史學會」更名為「臺灣口述歷史學會」。

決議：贊成 51 票、反對 5 票、棄權 1 票，提案通過，本學會改稱為「臺灣口述歷史學會」，並提報內政部核備。

十二、 第三屆理、監事選舉。

十三、 散會：下午 1 時。